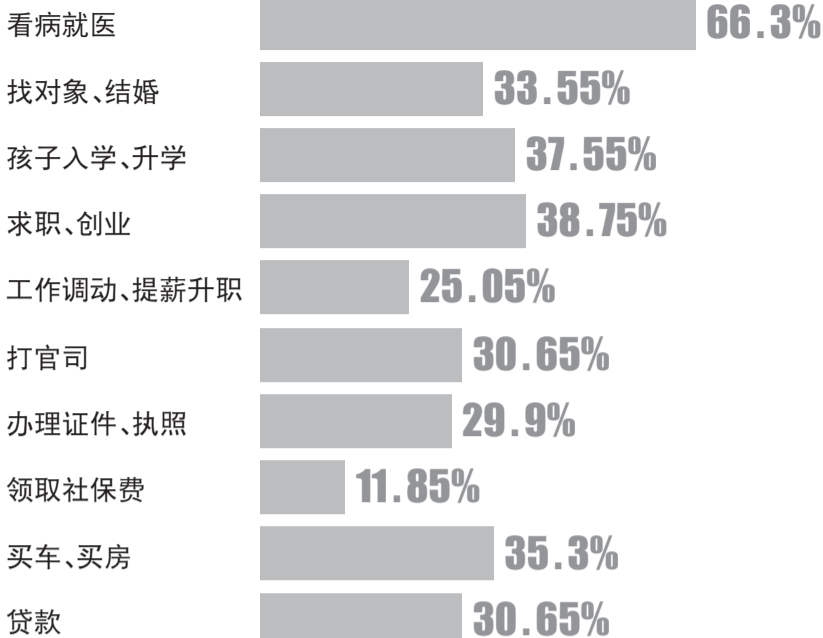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情关系利用情况



## 看病有多难?

# 六成多受访者看病找关系

山东人最爱在哪些方面有人情往来?有多少家庭想生“二胎”?20日,山东社会科学院召开2015山东省经济社会综合调查成果发布会,公布了答案。结果显示,男性比女性更爱找关系,在就医时,竟有六成多受访者选择找人帮忙。

本报记者 陈玮 李钢

## 1 男性比女性更爱“找后门”

山东社科院打造的全省省情数据库,组织开展了2015山东省经济社会综合调查,调查对象是全省范围内居住在家庭户内的18周岁以上的全体城乡居民,共抽取样本3000个,有效回收问卷2967份。

调查显示,66.3%的受访者在“看病就医”时会找人帮忙,在“求职找工作或自主创业”及“孩子入园、入学、升学”时找人帮忙的分别占38.75%和37.55%。“买车、买房”、“找对象、结婚”、“打官司”和“贷

款”时找人帮忙的人也均占三成以上。城镇居民最常找人帮忙的事情是“看病就医”,占了68.4%。“孩子入园、入学、升学”和“求职找工作或自主创业”也占到了四成多,但在农村,“找对象、结婚”时找人帮忙的占38.1%,仅次于看病就医,“求职找工作或自主创业”找人帮忙的占35.8%,居第三位。

据山东社科院副院长袁红英介绍,在生活中,人们面临看病就医、孩子入学、赡养老人等诸多难题,50%的居民

遇到医药费用高的问题,23%的居民遇到孩子入园、入学与升学方面的障碍,对食品药品安全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占比为53%。这或许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居民“走后门”解决困难。

此外,男性比女性更爱“走后门”,根据调查,除了在“买车、买房”找人帮忙的比例略低于女性外,男性在问卷所设计的其他9项事务中找人帮忙的比例均高于女性,可见,男性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比女性更注重使用人情关系。

## 2 为给老婆看病,“找到”了30年没联系的同学

“你认识齐鲁医院的杨其峰主任吗?”“你在齐鲁医院有熟人吗?”……为了找个熟人,安心给妻子看病,家住菏泽的崔向海可谓找遍了所有能找到的关系,“最后找到了一个小学同学,得有30年没联系了,说是在齐鲁医院工作,最后请他帮忙约了个号。”

崔向海告诉记者,他妻子今年42岁,在体检中检出乳腺有肿瘤,“当时一听心里非常担心,害怕是癌症,就想着到济南大医院找权威专家给

看看。我们当地的医生建议手术,当地也能做,可我们还是觉得找名专家看看放心,如果确实要手术,也想找大医院的专家。”

“可是到大医院,不找关系又怕看不上,想着能找个熟人打个招呼,大夫会更上心一些。”从打算到齐鲁医院看病开始,崔向海就开始搜肠刮肚地找关系,“找了很多在济南工作的老乡,但没有和医生熟悉的,最后经过好几个人介绍了好几层关系,才联系上了一

个在齐鲁医院工作的小学同学。”

崔如海说,虽然算联系上了一个“熟人”,但我那个同学好像和杨主任也说不上话,“有总比没有强,他帮我们约上了号。”崔先生尽管心里并不能确定找个关系能起多大作用,但他还是非常想找关系,“心里总觉得不找关系,大夫不给好好看,而且现在大医院名大夫的号不好挂,病床也紧张,要是能找到管用的关系,当然会好办事。”

## 3 “那么多打招呼的,多么照顾也不现实”

记者曾接触过很多从外地来济南就医的患者,其中很多人总试图找个关系,然后再就诊。“我们从外地来,到了济南人生地不熟,能找个关系当然好。”来自东营的孙先生前几天到济南看病,也是到处托关系,“当然,我来看了很多次病,觉得托关系和不托关系差别不大,也可能是因为我找的关系不够硬。”

“我们医生经常会收到各种‘招呼’,其实说实话,打不打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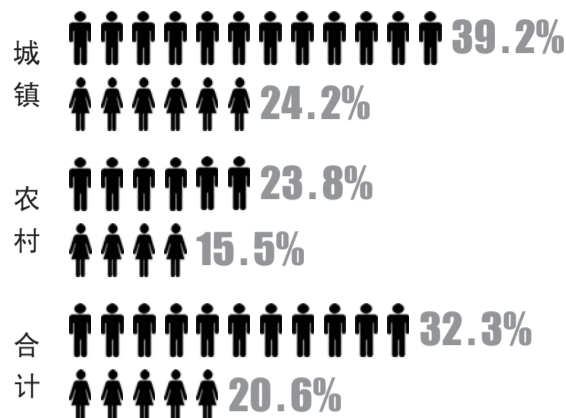
呼没什么差别,不管打不打招呼,我们肯定也是想把病人看好,而且那么多打招呼的,要多么照顾也不现实。”省城一家大医院的专家表示。

专家表示,不仅是在孩子上学、看病等问题,居民当遇到与法律相关问题时,如合同纠纷、违法指控、交通事故等,首先不是分析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脚,而是习惯性地看相关部门是否有熟人,然后托门子,找关系,请客送礼

说情,打官司就是打“关系”。

关系思维不但败坏社会风气,也是造成腐败的一个主要诱因,法治权威会受到侵蚀。摒弃关系思维,需要从多方面入手。除了老百姓自身素质提高,还需要程序与制度公正,比如济南教育部门推出的“零择校”、“零择校”等政策,让“条子生”无所遁形。当然,也需要领导干部、执法司法者提高依法办事程度,缩小老百姓找关系的余地。

## 男女两性生育意愿对比



## 二胎有多冷?

# 打算要二胎的只有15%

本报记者 陈玮

2015年山东省经济社会综合调查显示,男女两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4.2岁。在50岁以下的受访者中,只有26.1%的人表示“将来打算要孩子”,在已经有一个孩子的家庭中,还打算要孩子的比例只有15%,总体生育意愿较低。调查显示,女性生育意愿明显低于男性,农村居民明显低于城镇居民。生育意愿最高的为城镇男性,“将来打算要孩子”的比例占39.2%。

山东社科院副院长袁红英介绍,在问卷设计和调查实施过程中,“放开二胎政策还没有出台,但我们对省内育龄人群(20岁-50岁)生育意愿的调查,可以为生育政策和其他辅助措施的调整提供信息。”在城市,有继续生育意愿的“三口之家”或将不超过三成。由此推测,在放开“二胎”生育之后,可能会带来短暂的生育小高峰,但不会出现“婴儿潮”或人口大幅度攀升的现象。

同时,接近六成的育龄妇女明确表示在未来没有生育打算,这一比例远高于男性。这反映了我省女性在生育和就业之间的两难处境。“育龄人群缺乏生育意愿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:‘经济条件不允许’、‘没有时间精力’、‘没人带孩子’、‘年龄太大,有生育风险’等。这些原因反映了他们的现实顾虑,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推出相应的政策措施。”袁红英说。

此外,数据显示,农村女性生育意愿最低,只有15.5%的人打算要孩子。造成这种低生育意愿的最主要原因在于年龄,30.6%的受访者出于“年龄太大,有生育风险”而不打算要孩子,因为“经济条件不允许”和“没有时间精力”的分别占22.6%和18.2%。袁红英介绍,从数据来看,城市里的在职人群“二胎”生育意愿高于无业人群,而农村却相反,只有12.8%的务工群体希望要“二胎”。这说明他们对生育存在更多的顾虑,无法从经济上、时间上、精力上给子女的抚养和教育提供保障。

## 领了“独生证”的再生育奖励不追回

1月20日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,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草案”)的说明。会议将对该草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本报记者 马云云 李钢

### 不分孩次,产假增60天

省卫计委副主任袁燕作说明时表示,草案的修改主要围绕四方面内容进行,分别是关于调整生育政策,落实全面两孩政策;关于调整完善奖励与社会保障政策;关于生育管理与服务以及关于法律责任。

调整生育政策方面,草案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,删除了晚婚晚育的有关规定。此外,作为两孩政策的补充,规定符合法律和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,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,同时明确了再生育子女的几种主要情形,主要包括病残儿、收养、再婚等六种情形。

草案调整完善了奖励与社会保障政策,首先增加了产假,“规定符合法律和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不分孩次,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,均增加产假六十日,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”。增加的产假、护理假,视为出勤,工资照发,福利待遇不变。

### 已领“独生证”夫妻继续享优待政策

对独生子女家庭,袁燕介绍,草案按照“老人老办法,新人新办法”的原则,做好相关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和调整完善,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,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,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,继续按规定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。

其中,为了弥补城镇部分人员无法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政策空白,增加规定了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职工以外城镇其他居民的,由县(市、区)政府参照农村居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。

对于已经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后再生育的,收回光荣证,停止各种优待,删除了“追回领取的各种奖励”的规定。

草案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年限延长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,此前规定为十四周岁。